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號

原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

訴訟代理人 邱奕杰

被告 羅瑞光

林瑞鎰

黃翊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及被告羅瑞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被告林瑞鎰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被告黃翊滕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主張訴之聲明第一項為：「彭守誠、蘇金達（下合稱彭守誠等2人，分別逕稱其名，渠等原為本件被告，均已因和解而脫離訴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4,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至14頁），復於民國11
02 5年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訴之聲明第二項（本院卷
03 第172頁），嗣於本院115年3月10日減縮其訴之聲明第一
04 項，並減縮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
05 6,000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6 之利息」（本院卷第207頁），核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均為主
07 張彭守誠等2人及被告於113年12月間未經許可進入原告管領
08 位於苗栗縣○○市○○路0段000號之廠區（下稱原告頭份
09 廠）割斷並竊取其內之電纜線所致損害之賠償，僅追加請求
10 之行為人及受損金額，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彭守誠等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接續於113年12月4日2時57
17 分許、同月5日2時32分許，先由蘇金達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8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彭守誠及被告林瑞鉉
19 至原告頭份廠，抵達後蘇金達即先行離開，待彭守誠等人結
20 束致電後再行前來。彭守誠、林瑞鉉遂與已在原告頭份廠內
21 之被告羅瑞光、黃翊滕會合，由被告3人持剪刀以剪切方
22 式，分別於113年12月4日竊取原告頭份廠內之60mm²電纜線4
23 5米、125mm²電纜線270米、250mm²電纜線90米，總價值300,
24 000元，113年12月5日再行竊取原告頭份廠內總價值為10,00
25 0元之電纜線。待蘇金達駕駛系爭車輛前來時，彭守誠即將
26 由被告3人搬運至工廠外圍圍牆之竊取電纜線移至車上，再
27 由蘇金達即搭載彭守誠、被告林瑞鉉離開並前往被告林瑞鉉
28 位於苗栗縣○○鄉○○00號2樓2號之住處，被告羅瑞光、黃
29 翊滕亦自行前往該處。抵達上開住處後，除蘇金達外之其餘
30 人等即負責剝電線皮處理竊得贓物，致原告受有電纜線失竊
31 310,000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

0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6,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02 給付原告310,000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
12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13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4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5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7 判決要旨參照）。

18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9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20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
22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本文定有明文。
23 原告主張被告3人於113年12月4日、5日共同下手以剪切方式
24 竊取原告頭份廠內總價值為310,000元之電纜線等情，被告3
25 人經合法送達（本院卷第159至165、187至191頁），未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到場或以書狀爭執，應視同其自認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是依前開規定，被告與彭守誠等2人共同於前揭時、
28 地竊取原告所有之電纜線，足認被告與彭守誠等2人，係於
29 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30 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取得原告財產之目
31 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

01 責任，且原告得就其所受損害之一部乃至全部對被告或彭守
02 誠等2人中之任一人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

03 (三)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04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
05 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
06 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
07 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定有明
08 文。此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
09 係。經查，由原告主張被告及彭守誠等2人乃共同為上開不
10 法行為等語，可知原告係遭被告、彭守誠等2人共同侵害權
11 利甚明，是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
12 應由渠等5人對原告因該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310,000元負擔
13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渠等之內部分擔額應各為5分之1即6
14 2,000元（計算式：310,000元÷5人=62,000元），而彭守誠
15 等2人已分別與原告各以62,000元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
16 錄在卷可稽，然原告並無消滅全部連帶債務之意思，是依民
17 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者，
18 乃為扣除彭守誠等2人應分擔額124,000元所餘之損害金額，
19 即186,000元（計算式：310,000元－124,000元=186,000
20 元）。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
29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
30 論期日變更後訴之聲明，被告羅瑞光、林瑞鎰、黃翊滕乃分
31 別於115年3月5日、9日、20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1 參（本院卷第202-1至202-5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羅
02 瑞光、林瑞鎡、黃翊滕自前開筆錄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
03 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4 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0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6,000元，及被告羅瑞光自115年3月6
07 日、被告林瑞鎡自115年3月10日、被告黃翊滕自115年3月21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
13 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4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7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七、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
19 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請
20 求本金部分勝訴，僅利息部分一部敗訴，其敗訴部分不影響
21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是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蔡孟穎